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48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合”)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191民初1246号],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对广东粤合提起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定公司向广东粤合支付其应收账款及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粤合诉公司之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3日,原告分别与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潼洲公司”)签订有3份《应收账款权益转让合同,》主要约定潼洲公司将其基于对应的《工业原材料采购合同》而对被告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一切从属权益和权利转让给原告,由原告向潼洲公司支付相应的转让对价。同时,潼洲公司向被告相应寄送了3份《应收账款权益转让通知书》,通知被告其已将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一切从属权益和权利转让予原告,并确认被告仅需向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该应收账款,并由被告在该通知书及回执上盖章确认。在《应收账款权益转让通知书》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20年3月17日、3月26日、4月9日全额向潼洲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转让对价款,且原告提出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别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1日及2020年9月28日足额向原告支付上述全部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在上述应收账款到期后,被告却未支付相应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广东粤合提起本次诉讼。

3、本次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立即支付《工业原材料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38,528,000元及逾期利息497,534.40元(逾期利息暂计至2020年10月15日,并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各自基础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各自基础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利率计算逾期利息,最高额以基础合同违约金7,705,600元为限)。

(2)本案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25,702元)由被告负担。

4、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广东粤合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191民初1246号],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对广东粤合提起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应收账款3,852.8万元。

(2)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一次性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①以1,008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日起,以年利率15.4%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上限为201.6万元;

②以924.8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2日起,以年利率15.4%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上限为184.96万元;

③以1,92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9日起,以年利率15.4%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上限为384万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本案受理费273,097元由原告承担152元、被告承担272,94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承担5元,被告承担4,995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1)粤0191民初1246号],公司需向广东粤合支付其应收账款3,852.8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公司计提了应付广东粤合合同纠纷案对应的案件部分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就本次法院判决的结果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对于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是否会被人民法院受理及支持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1)粤0191民初1246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47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广州浪奇”)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结案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广州中院按照《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债权数额向兴发香港发放了执行款项。因本案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广州中院解除全部执行措施并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仲裁案件进展的具体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2018年1－10月,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合同约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先后发生了21笔交易。其中7笔交易,申请人指,已按照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转移了货物所有权。被申请人以无法提取货物为由拒不支付货款。申请人指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清货款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合同违约。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仲裁裁决情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兴发香港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裁决,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9,368,760美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48,934.78美元并从2019年1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9,368,760美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利息。

(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人民币100,000元;

(4)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800,000元;

(5)本案仲裁费为104,563美元,由申请人承担41,825.20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62,737.80美元。

(6)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4、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9月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8月18日、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54、2020－065)。

随后,公司分别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及申请中止《裁决书》裁决。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恢复《裁决书》的执行;同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申请书》:请求不予执行贸仲委(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裁决。具体内容及申请结果详见2020年10月15日、10月23日、11月11日、12月2日、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9、2020－095、2020－09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已将早前要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冻结的补偿款72,612,339.86元划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对应公司与兴发香港之经销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异930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关于不予执行贸仲委作出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仲裁裁决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如双方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异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发放已划扣至法院代管账户的执行款至兴发香港。同时,公司前期提供的125万元担保财产将用于清偿债务,用于支付加倍部分利息及对应的执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6月,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4号]和《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6号]。

(1)根据《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4号]的内容,公司请求:①暂停分配已划入法院账户的72,612,339.86元执行款项;②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8日;③退还广州浪奇提供的“中止执行”的担保款。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

(2)根据《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异226号]的内容,公司请求:①中止(2020)粤01执4300号案的执行程序;②暂停分配已划入法院账户的72,612,339.86元执行款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3号]和《执行裁定书》[(2021)粤执复584号],裁定驳回了公司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异224号执行裁定和(2021)粤01执异226号执行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并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原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下发的关于兴发香港与广州浪奇合同纠纷案的《结案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2021年4月27日,广州中院冻结了兴发香港提供的担保财产73,677,017.9元,2021年4月28日,广州中院按照《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债权数额,向兴发香港发放了计算至2021年3月12日止的债权本息(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人民币73,677,017.9元。经过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后,兴发香港向广州中院提交《结案意见书》,申请法院解除其此前其所提供担保款项的冻结措施,并不再就本案主张2021年3月12日之后的任何债务利息及其他财产权利。在对兴发香港担保款项解除冻结后,广州中院认为本案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故对本案解除全部执行措施并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

二、本次公告的《结案通知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结案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广州中院按照《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债权数额向兴发香港发放了债权本息(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人民币73,677,017.9元。公司已于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7,403.07万元,上述金额通过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支。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结案通知书》[(2020)粤01执4300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自61,087.88万元调减14,615.37万元,调减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472.51万元(含46,472.51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自61,087.88万元调减14,615.37万元,调减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472.51万元(含46,472.51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9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93%;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宁投资”)持有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1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5%。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春光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公司核心员工自身资金需求,凯弘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6日－2021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9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51%);毅宁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6日－2021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以及《春光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凯弘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93%。

截至2021年10月21日,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凯弘投资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095,340 | 5.2793% | IPO前取得:5,068,1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2,027,240股 |
| 毅宁投资 | 5%以下股东 | 1,129,660 | 0.8405% | IPO前取得:806,9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22,76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凯弘投资 | 7,095,340 | 5.2793% | 陈凯先生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毅宁投资 | 1,129,660 | 0.8405% | 陈凯先生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 63,000,000 | 46.875% | 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
| | 陈正明 | 8,400,000 | 6.25% | 实际控制人 |
| | 张春霞 | 2,100,000 | 1.5625% | 实际控制人 |
| | 陈凯 | 6,300,000 | 4.6875% | 实际控制人 |
| | 陈弘旋 | 4,200,000 | 3.125% | 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92,225,000 | 68.6198% | — |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25%、1.5625%、4.6875%、3.125%股权。陈凯先生通过凯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先生通过毅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凯弘投资 | 375,400 | 0.2793% | 2021/9/6－2021/10/21 | 大宗交易 | 18.34－18.34 | 6,884,836 | 6,719,940 | 5.00% |
| 毅宁投资 | 0 | 0% | 2021/9/6－2021/10/2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1,129,660 | 0.840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将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中的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继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3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暨新方正注册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4月30日,重整参与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5月28日,重整计划草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7月5日,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北大医疗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设业务平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由此,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将间接控制本公司。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已根据《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完成新方正集团的设立。新方正集团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6N71

企业名称: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俊

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SPV持股66.5%,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SPV持股28.5%、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约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9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69,325,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4%。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10,000股(公司于2021年6月份实施了权益分派,股份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数据),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8%,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石实业于2020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股质押给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1年6月29日,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为311,611,052股,金石实业上述质押公司股份由3,500,000股变更为4,550,000股。

2021年10月20日,金石实业将上述其质押给中信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4,55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9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6 |
| 解质时间 | 2021年10月20日 |
| 持股数量(股) | 156,636,324 |
| 持股比例(%) | 50.2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1,31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2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63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金石实业 | 156,636,324 | 50.27 | 15,860,000 | 11,310,000 | 7.22 | 3.63 | 0 | 0 | 0 | 0 |
| 宋英 | 8,039,070 | 2.5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王锦华 | 4,650,095 | 1.4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9,325,489 | 54.34 | 15,860,000 | 11,310,000 | 6.68 | 3.63 | 0 | 0 | 0 | 0 |

注:上述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已经折算成权益分派后的股数;合计比例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一并计算。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67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S019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恩瑞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恩瑞尼”)共同投资的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博瑞君”)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JS019注射液(项目代号“JS019”)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19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3302

申请人: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19注射液的活性成分为重组全人源抗CD39单克隆抗体。CD39为负责在肿瘤微环境中将免疫刺激性细胞外三磷酸腺苷(ATP)转化为免疫抑制腺苷(ADO)的初始步骤的酶,并在肿瘤微环境免疫抑制反应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研究表明,CD39在各种人类肿瘤中均呈现高表达现象,包括淋巴瘤、肉瘤、肺癌、胰腺癌、卵巢癌、肾细胞癌、甲状腺癌和睾丸癌等。与直接靶向CD39酶活性的产品不同,JS019在工艺设计中增强了其抗体依赖的细胞毒作用(ADCC),可以直接靶向CD39高表达的肿瘤新生血管内皮细胞和肿瘤相关巨噬细胞(TAMs),从而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JS019以该种高度选择性的方式靶向肿瘤微环境中高表达的CD39,可在实现高药效的同时,降低潜在的系统性副作用。

2020年9月,公司与北京恩瑞尼订立合作协议,共同成立苏州科博瑞君负责CD39药物的研发、临床应用及商业化。公司及北京恩瑞尼分别拥有苏州科博瑞君50%的权益,CD39项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利益将按双方于苏州科博瑞君的股权比例分派。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信三威”)出具的《关于减持南华生物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信三威于2021年10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6.7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 | |
| 住所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7幢3－1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10月20日 | | |
| 股票简称 | 南华生物 | 股票代码 | 000504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A股 | 766.794 | 2.46 |
| 合 计 | 766.794 | 2.46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641.2032 | 8.48 | 1874.4092 | 6.0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41.2032 | 8.48 | 1874.4092 | 6.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7.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